



資助申請簡表

個人適用

(總申請金額在澳門幣 100,000 元或以下)

澳門基金會專用

甲部份：申請者基本資料

一. 申請者資料

1.1	申請者名稱（中文）：		
1.2	申請者名稱（外文）：		
1.3	通訊地址：		
1.4	電話：	1.5	傳真：
1.6	電郵：		
1.7	現職機構：		
1.8	職位：		
1.9	所屬機構電話：	1.10	所屬機構傳真：
1.11	申請者簡介（首次申請適用；200 字以內）：		

二. 銀行帳戶資料

2.1	銀行名稱：	
2.2	帳戶名稱：	
2.3	帳戶號碼：	
2.4	銀行地址： (澳門以外開設之帳戶適用)	

乙部份：資助申請項目說明										
一. 總體項目說明										
1.1	項目總數：		總申請 _____ 項							
1.2	項目名稱			支出 (澳門幣)	佔總支出的 百分比	收入 (澳門幣)	申請金額 (澳門幣)			
1.3	預算總支出 (澳門幣)：									
1.4	預算總收入 (澳門幣)：									
1.5	申請總金額 (澳門幣)：									
二. 各項目說明										
請注意：申請項目多於一個，必須複製本部份，逐一填報申請。										
2.1	項目編號（多項申請適用）：			總申請 _____ 項：第 ____ 項						
2.2	項目範疇： (單選項)		☐ 文化		☐ 社會		☐ 經濟		☐ 慈善活動	
☐ 科技			☐ 學術		☐ 教育		☐ 推廣澳門			
2.3	項目類別： (單選項)		☐ 研究	☐ 出版	☐ 培訓	☐ 講座	☐ 工作坊	☐ 研討會		
			☐ 展覽	☐ 音像	☐ 比賽	☐ 表演	☐ 其他（請註明）			
2.4	項目名稱：									
2.5	預算支出 (澳門幣)：									
2.6	預算收入 (澳門幣)：									
2.7	申請金額 (澳門幣)：									
2.8	預計項目開始時間：		(日/ 月/ 年)							
2.9	預計項目完成時間：		(日/ 月/ 年)							
2.10	開展地點：									
2.11	項目簡述、意義及預期成效（200 字以內）：									

三. 項目預算						
3.1	有否向其他機構申請資助？ 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 有		☐ 沒有	
	申請單位	申請項目(如適用)	回覆或結果			金額(澳門幣)
			待覆 ☐	不批准 ☐	批准 ☐	
			待覆 ☐	不批准 ☐	批准 ☐	
			待覆 ☐	不批准 ☐	批准 ☐	
3.2	其他收入預算明細					
	來源					金額 (澳門幣)
	總額					
3.3	支出預算明細					
	項目	詳細說明	佔總預算 比例(%)		金額 (澳門幣)	
	總額					

丙部份：附件及聲明				
一. 附件				
本人（等）謹附交以下文件以供審核：			未能遞交之原因	澳門基金會專用
1.1	申請者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1.2	銀行帳戶資料副本	☐		
1.3	報價單（如非 A4 尺寸，請將之貼於 A4 紙上）	☐		
1.4	申請文件的電子檔案（光碟）	☐		
1.5	申請者基本資料之附加部份(首次申請者適用)	☐		
1.6	合辦項目申請授權書（聯合舉辦活動者適用）	☐		
1.7	其他具參考價值的資料（請註明）：	☐		
		☐		
		☐		
		☐		

溫馨提示：

****如屬首次申請或最近 3 年行政機關有變動者，另須提交“申請者基本資料之附加部份”。**

****如屬聯合舉辦活動者，另須提交“合辦項目申請授權書”。**

****如屬個人舉辦展覽，需要提交社團推薦信。**

二. 聲明

1 本人（等）謹此聲明所交資料屬實無誤，並承諾在接受基金會之資助後，履行下列一般義務及特別義務：

1.1 一般義務

1. 按所提交之活動計劃開展活動，並在提出申請的同一年度執行完畢或按計劃書所列之時間執行，否則有關批給決議將自動失效。經基金會信託委員會批准之項目或基金會行政委員會批准的特別個案除外。
2. 原計劃有任何更改時，包括活動日期之變更、活動內容之變更或預算之變更，需在活動舉行前或者項目完成前及時通知基金會，並得到基金會之許可。
3. 獲基金會資助的研究成果、出版物或音像產品之所有內容只代表本人（等）/ 作者 / 編者 / 出版社的立場，責任由本人（等）/ 作者 / 編者 / 出版社自行承擔，與基金會無關。另，同意基金會保留分享全部或部分版權的權利。
4. 確保活動以及活動過程的合法性，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
5. 不將任何資助款挪作他用。
6. 倘獲得之資助款未在相關活動中用罄，應向基金會退還餘款。

1.2 提交活動報告之特別義務

1. 獲得當年年度活動資助在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交年度活動報告；獲得單項活動資助則在活動舉行完畢三十日內提交活動報告。
2. 延遲提交活動報告需說明理由並經基金會同意。
3. 本條第一款所指之報告需由以下三部分組成：
 - a. 活動綜述。包括總結活動或者項目完成情況、規模、尤其是評估活動的效益等；
 - b. 詳細財務收支表。其中必須包括收益明細表、支出明細表、預算與實際收支比較表（即預算執行率）；
 - c. 從不同角度可以展示活動全景的照片、影像資料或剪報。
4. 如獲資助之項目為出版物或研究，或其他無法提供照片、影像資料之活動，則不必提交第三款第c)項所指之資料，但需向基金會提交適當數量的樣書或者研究成果。

1.3 配合並服從調查和審計之特別義務

1. 配合並服從基金會對資助使用情況進行調查和審計之特別義務。
2. 為履行上款之規定，有義務：
 - a. 在活動或者項目完成後，保留與被資助活動或者項目有關之帳目以及單據正本至少兩年，供基金會調閱、審計或核實其真實性；
 - b. 在收到基金會或受其委託之審計公司的調查函後，就被調查之事項作出真實的、基金會認為滿意的解釋或說明，並應基金會要求提供相關文件；
 - c. 尊重並積極配合受基金會委託的審計公司的調查，及時提供、出示相關財務報表以及單據。

2 本人（等）閱悉並同意：

2.1 資助之終止

1. 申請文件或補充申請文件中的資料不屬實，屬虛報或隱瞞不報。
2. 未能履行以上第1項規定的義務。

2.2 退還資助款項、凍結

1. 凡出現第2.1項所列情況，基金會有權要求退還已收取的所有資助款項。涉及刑事責任者，基金會將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2. 凡由於第2.1項所列原因而出現資助被終止的情況，有關機構或個人將被列入凍結名單，自資助被終止日起兩年內，基金會不受理該等機構或個人的其他資助申請。

2.3 個人資料的處理

向基金會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僅作資助審批及跟進用途，且可以書面方式提出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為配合調查或審計，受資助者同意基金會根據法律規定與有關權限部門或／及司法當局互聯其個人資料。

2.4 提請複核、上訴

1. 申請者可自有關行為通知之時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作出行為者提出聲明異議。
2. 申請者尚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自有關行為通知之時起三十日內提起上訴。

申請人簽名

(日期)

請將填妥後的表格，連同其他文件郵寄或送交基金會資助處。如對資助申請服務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直接與資助處處長聯繫，我們將細心聆聽，竭誠為您服務。查詢及服務專線：87950950，總機電話：28966777，傳真：28356016
地址：澳門新馬路 61-75 號永光廣場七樓 網頁：<http://www.fmac.org.mo> 電子郵箱：ds_info@fm.org.mo

